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原簡字第4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建彬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院偵字第7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建彬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3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三星廠牌手機1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核被告胡建彬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正當賺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拾獲告訴人所遺失之手機1支後，竟未持交警察機關處理，而將之侵占入己，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又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所侵占之物未返還予告訴人，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侵占之三星廠牌手機1支，為其犯罪所得，迄今尚未以原物返還予告訴人，亦未賠償，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
02 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7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王亭之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1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17 附件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調院偵字第787號

被 告 胡建彬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
00號5樓

居桃園市○○區○○路00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建彬於民國113年8月23日下午5時許，在桃園市○○區○○路
00號4樓之投幣式KTV包廂內，拾獲朱慧宸之遺落在該處之三星
手機1支（價值約新臺幣1萬元），明知上開手機應係一時脫離
本人持有之物，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逕

自取走該手機，將之藏入其隨身口袋內而侵占入己。嗣朱慧宸返回該處見在包廂內之胡建彬而詢問胡建彬，胡建彬為掩飾其行為遂向朱慧宸謊稱未拾獲，隨後離去，朱慧宸因未尋得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朱慧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胡建彬經本署傳喚未到庭，惟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朱慧宸於警詢時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照片共6張附卷可稽，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嫌。至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